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27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2人,分别是陆耀华、潘玉春)。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德宇主持,经参加审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将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减少至8500万元,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合资设立鹏欣雪龙龙实施进口牛肉项目》实施方式,将合资设立变更为独资设立。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9)。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请戚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请张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当选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其简历详见本决议附件。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委托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UHT牛奶项目协议>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控股大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Minka Limited就乳制品合作业务于2014年11月21日签署的《UHT牛奶项目协议》,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控股大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UHT牛奶项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4)。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耀华、王章全、严东明、朱德宇、赵维虎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15亿元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0)。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14:30时在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秀林路218号龙群度度假村召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31)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附件:
简历

戚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历。1995年至1998年在宝隆洋行(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8年至1999年在上海达能保鲜乳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9年至2005年在狮王啤酒集团担任中国区财务总监;2005年至2012年在上海L&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在上海安捷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4年5月至11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戚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志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审计专业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美国谢菲尔德大学(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协会持证会员(CMA,英美)。1994年至2004年在中国通用技术大集团先后担任会计、会计主管、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及项目企业财务负责人;2007年至2010年任职于中国普天集团,先后担任普天茂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雁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担任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11月在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张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28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2人,监事金祥云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王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0)。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8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买卖股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7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副总经理章秋生在股票交易过程中发生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造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买卖股票的情况
2014年11月24日,章秋生先生的夫人在使用章秋生先生账户进行股票交易时误操作委托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并立即进行撤单操作,实际买入公司股票400股,成交价格16.17元。11月25日,章秋生先生的夫人卖出公司股票100股,成交价格16.12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此次买卖发生前,章秋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限售数量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该部分原因是因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之一,于2014年3月18日获授,目前该部分股票仍在

锁定期内。
二、本次违规事项的处理情况
章秋生先生买入公司股票400股,卖出公司股票100股未取得收益。
章秋生先生此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并做出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同时,本人今后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坚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公司应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有关法规的学习,同时要求以上人员的关联人遵守上市公司法律法规,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4-05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已于2014年11月3日起停牌。2014年11月7日,本公司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1月21日,分别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在论证和协商过程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29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6日,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5号)核准,同意公司以每股人民币7.96元非公开发行628,140,000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4,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955,81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6,038,586.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14年03月25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14]2-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安徽阳湖160万只羊皮羊屠宰建设项目	171,700	171,000
2	湖南怀化207万只羊皮羊屠宰建设项目	35,000	35,000
3	合资设立鹏欣雪龙龙实施进口牛肉项目	65,820	60,000
4	增资担任三家泰国进口乳粉和液态奶项目	125,200	12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9,000	109,000
	合计	506,720	500,000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及原因

(一)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拟变更实施方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合资设立鹏欣雪龙实施进口牛肉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雪龙”),鹏欣雪龙由公司出资85%与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黑牛”)出资15%共同设立;2014年04月23日,该雪龙黑牛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亦已调整。

现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鹏欣雪龙的注册资本由壹亿元减少至捌仟伍佰万元,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将合资设立变更为独资设立。完成后公司将占鹏欣雪龙龙注册资本本比例100%。

(二)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本次变更《合资设立鹏欣雪龙实施进口牛肉项目》的实施方式是公司进口牛肉业务有效发展的需要,将有效提升决策、管理效率,暨与雪龙黑牛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减少鹏欣雪龙的注册资本,使鹏欣雪龙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拟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影响
本次变更实施方式募投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进口牛肉业务造成影响,公司与雪龙黑牛企业依旧保持并履行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鹏欣雪龙依然为雪龙黑牛中国境内唯一的独家总代理经销商(不含直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拟变更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三)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该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拟变更事项已经大康牧业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质性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泰君安对大康牧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上述决议无异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31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5日14:30时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5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15:00至2014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秀林路218号龙群度度假村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0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二)《关于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4年12月0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出席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4日10:00—11:30,13:30—16:3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或股东大会的人员应在会议开始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秀林路218号龙群度度假村酒店大堂。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4-05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85亿元债券(其中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即私募债券不超过50亿元)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4年3月29日和201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57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50亿元,

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进行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4-052

西宁特殊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续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9,669,184股,占公司总股本49.87%),于2011年11月29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4386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为本公司在该行申请的金额壹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该部分股权于2014年11月26日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续质押,续质押股数增加到48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6日。

截至质押登记日,西宁特殊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总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4,8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3%。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刚泰矿业”)通知,刚泰矿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115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6日,到期交易日为2016年2月26日。

截止本公告日,刚泰矿业持有公司股份166,109,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8%;刚泰矿业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65,347,477股,占公司总股本490,245,195股的33.73%,刚泰矿业已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94,090股,占公司总股本490,245,195股的0.0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1515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姜蓉
注册资本:美元3750万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24日至2034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在闵行区浦江镇S33街坊5/3丘地块内从事工业厂房、公建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建造、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及仓储;电子元器件生产、组装、研发、销售自产产品;会议展览展示(主办/承办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0390
管理费用	52300
净利润	3822
净资产	32300

三、关联交易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拟取得的《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暂定为6号楼,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该写字楼共5层,建筑面积为8407.42平方米。上述楼号、单元及建筑面积以最后获得的房地产权证为准。本次公司拟参与建设的《浦江智谷项目》已获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开发权。

(二)交易标的金额
本次拟取得的写字楼单价为2.5万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407.42平方米(以取得的房产证为准),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15亿元,均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标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甲方为鹏欣实业;乙方为大康牧业,双方已就上述交易价款及建筑面积达成共识,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完毕后及时披露相关条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今后管理与办公场所的需求,公司仅对拟取得的写字楼进行逐期支付款项,并不直接参与该项目的建设,且本次交易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的进行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三)《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国泰君安证券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31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5日14:30时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5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15:00至2014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秀林路218号龙群度度假村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0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二)《关于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4年12月0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出席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4日10:00—11:30,13:30—16:3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